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地铁设计,股票代码003013)股票交易价格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0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10月22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0-03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案件收到应诉通知书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1起诉讼案件,涉及金额11,217,699.74元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湘01民初1810号)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陈烨铭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1,217,699.74元。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烨铭

被告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3:杨振、杨子江、段维隗、刘永交、彭杰、王彦武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1加加食品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和利息等合计11,217,699.74元;

(2)请求判令被告2、被告3对被告1上述赔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0]1号),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陈烨铭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将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Landai Technology Group Corp., 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4、变更后的英文证券简称:Landai Technology

5、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65”

6、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0 年10月27日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ongqing Landai Powertrain Corp., Ltd.”变更为“Landai Technology Group Corp.,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蓝黛传动”变更为“蓝黛科技”,证券代码“002765”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17日和2020年09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203940748P

注册资本:人民币575,175,290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08日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营业期限:永久

经营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及核定进出口商品目录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加工,生产机械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齿轮、轴;汽车用精密铸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光学玻璃制造,企业总部管理。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详见2020年09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10月27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为“蓝黛科技”,英文证券简称为“Landai Technology”,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65”。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8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的通知,2020年7月23日至10月23日,紫光春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5.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西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	紫光国微	股票代码	0020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55.82	1.08	
合 计	655.82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春华	21,304.19	35.11	20,648.37	34.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04.19	35.11	20,648.37	3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4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7年10月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数量为68,08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7年10月24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5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发行33,611,491股股份、向黄璧芬发行4,801,641股股份、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40,458,276股股份、向张广顺发行14,344,167股股份、向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637,348股股份、向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7,813股股份、向珠海市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659,998股股份、向黄育丰发行1,388,145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1,233,906股股份、向郑焕坚发行925,430股股份、向黄文凤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昱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峻明发行308,476股股份、向深圳照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43,775股股份、向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094,3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796,668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标的公司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金艺珠宝	黄奕彬	33,611,491
	黄璧芬	4,801,641
	小计	38,413,132
捷夫珠宝	菲利杜豪	40,458,276
	法瑞尔	——
	小计	40,458,276
臻宝通	张广顺	14,344,167
	博远投资	8,637,348
	飓风投资	2,467,813
	三物投资	2,659,998
	黄育丰	1,388,145
	范奕勋	1,233,906
	郑焕坚	925,430
	黄文凤	616,953
	陈昱	616,953
	陈峻明	308,476
	小计	33,199,189
贵天钻石	照海投资	8,043,775
	领秀投资	5,094,391
	小计	13,138,166
合计		125,208,763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钟葱	6,210,237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71,929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421,052
5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3,157,894
6	马楚雄	6,140,350
合计		61,473,391

上述股份中125,208,763股于2017年10月24日上市、61,473,391股于2017年12月22日上市。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662,236,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4%,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172,481,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及贵天钻石2019年度或累计业绩承诺已实现,承诺方不涉及业绩补偿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

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黄奕彬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5,601,915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28,009,576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并以下列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

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艺珠宝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

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

上述股份数均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

截至目前,承诺方黄奕彬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承诺。

(2)黄璧芬承诺: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金一文化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认购的股份的解锁时间和解锁数量安排如下(见下表),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24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7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3.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认购的金一文化股份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时间: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次日;2.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次日;3.按照约定《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4.金一文化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次日。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截至目前,承诺方熙海投资、领秀投资严格遵守股份锁定承诺。

2、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1)公司与黄璧芬、黄奕彬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第2条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2.1 乙方各自及共同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金艺珠宝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金艺珠宝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6,550.00万元、7,050.00万元。

2.2 如金艺珠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2.3 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由乙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现金补偿的情况下,由乙方一进行补偿。

第3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3.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金艺珠宝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金艺珠宝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第4条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4.1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金艺珠宝专项审核报告,若金艺珠宝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金艺珠宝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金艺珠宝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金艺珠宝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第5条业绩补偿方式

5.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金艺珠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5.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乙方股份的数量。乙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金艺珠宝100%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乙方一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

5.1.2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乙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本协议第5.1.1条所述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乙方外的甲方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甲方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届时另行确定。

5.1.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乙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乙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5.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5.2.1 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2.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5.2.3 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5.2.4 乙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5.3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BJA110347),金艺珠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考虑原资产基准评估日后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相比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未发生减值。

金艺珠宝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年度	实现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2017年度	6,871.44	6,000.00	871.44	114.52%
2018年度	7,035.54	6,550.00	485.54	107.41%
2019年度	5,877.14	7,050.00	-1,172.86	83.36%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310019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自查年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黄奕彬、黄璧芬承诺的金艺珠宝2017年度业绩已经实现,本期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的XYZH/2019BJA110166《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黄奕彬、黄璧芬承诺的金艺珠宝2018年度业绩已经实现,本期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10318),黄奕彬、黄璧芬承诺的金艺珠宝2019年度的业绩未实现,因金艺在2017年至2019年累计的实现净利润为19,784.12万元,高于截至2019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19,6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黄奕彬、黄璧芬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无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一)》。

截至目前,承诺方黄奕彬、黄璧芬未违反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2)公司与菲利杜豪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第2条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2.1 乙方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捷夫珠宝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捷夫珠宝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7,300.00万元、8,100.00万元、8,800.00万元。

2.2 如捷夫珠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第3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3.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捷夫珠宝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捷夫珠宝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第4条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4.1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捷夫珠宝专项审核报告,若捷夫珠宝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捷夫珠宝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捷夫珠宝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捷夫珠宝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第5条业绩补偿方式

5.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捷夫珠宝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5.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乙方股份的数量。乙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召开董事会确定股份补偿数额的同时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乙方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

5.1.2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股份无偿划转: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除乙方外的甲方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甲方在无偿划转股份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甲方届时另行确定。

5.1.3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乙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乙方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5.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5.2.1 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5.2.2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5.2.3 计算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考虑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5.2.4 乙方应在金一文化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一文化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5.3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0BJA110341),捷夫珠宝全部股权价值考虑原资产基准评估日后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相比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未发生减值。

捷夫珠宝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年度	实现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2017年度	7,892.16	7,300.00	592.16	108.11%
2018年度	8,625.43	8,100.00	525.43	106.49%
2019年度	9,467.69	8,800.00	667.69	107.59%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01310020号《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自查年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菲利杜豪承诺的捷夫珠宝2017年度业绩已经实现,本期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的XYZH/2019BJA110169《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菲利杜豪承诺的捷夫珠宝2018年度业绩已经实现,本期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19年4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五)》。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菲利杜豪承诺的捷夫珠宝2019年度业绩已经实现,不需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二)》。

截至目前,承诺方菲利杜豪未违反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3)公司与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第2条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2.1 乙方各自及共同承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臻宝通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臻宝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900.00万元、7,700.00万元、8,400.00万元。

2.2 如臻宝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及金一文化支付的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2.3 发生股份补偿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各自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数占乙方合计认购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补偿额;现金补偿的情况下,乙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3条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3.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甲方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臻宝通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臻宝通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第4条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4.1 业绩承诺期满后,依据臻宝通专项审核报告,若臻宝通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臻宝通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的臻宝通承诺净利润数,则差额部分由乙方以股份和现金方式在臻宝通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第5条业绩补偿方式

5.1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臻宝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和现金结合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5.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三十(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确定当年应回购乙方股份的数量。乙方应配合将应回购的股份划转至甲方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以1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回购后的十(10)日内予以注销。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乙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乙方认购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